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暨關聯交易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合

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续订为期三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单独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具体的房屋租赁协议。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关于关联人士之定义，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故《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化物业”）签订了为期

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新华文化物业续订为期三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单独与新华文化物业签订具体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新华文化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关于关联人士之定义，新华文化物业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故《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在线”）就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文轩在线）向文轩在线提供物流服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物流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为确保本集团的正常经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文轩在线续订为期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

文轩在线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分别持有其75%及25%股权。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文轩在线为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成都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发布《成都银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作为原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717.40 万元认购成都银行向公司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不超过 177,174 手（最终以成都银行发行公告的实际配售为准）。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本公司董事担任其总经理的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都银行的股东，也拟认购成都银行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对本次配售事项进行交易规模的百分比率测试，公司本次参与配售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关联方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拟同时认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银行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717.4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共1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426.69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成都银行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认购成都银行可转债存在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7,717.40 万元认购 177,174 手（每 1 手为 10 张）成都银行可转债（最终以成都银行发行公告的实际配售为准）。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拟同时认购成都银行可转债。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戴卫东先生、董事张鹏先生分别担任四川文投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和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认购成都银行可转债将与上述关联法人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张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戴卫东先生、董事张鹏先生分别担任四川文投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7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罗勇

注册资本：59,382.2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35,81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83,130.0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20,524.6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988.9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外，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 名称：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6959032D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文投集团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文投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0,24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49,258.6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949.2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为人民币 23,097.8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外，四川文投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名称：新华文轩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同时认购成都银行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2）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 本次共同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本次投资标的由成都银行公开发行。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361,225.1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

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24.34	7,465.30
归母净资产	460.33	495.28
营业收入	146.00	131.35
归母净利润	60.25	51.31

注：以上数据取自成都银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 交易标的定价：成都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数量为不超过 8,000 万张。

2. 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申购定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三）其他事项

根据成都银行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银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配售金额以监管审核及届时成都银行的

发行公告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张鹏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而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按照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共同认购成都银行可转债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风险提示

成都银行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本次认购成都银行可转债存在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三项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三项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参与成都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而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方炳希

2021 年 10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8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三项议案之独立意见

三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与根据往年交易金额确定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三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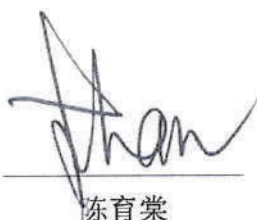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参与成都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按照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认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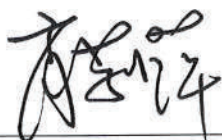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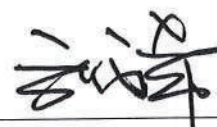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9 日